

## 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 年 07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 年 0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0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9 年 0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基本時數之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時數計算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授(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3條 專任教師學期授課不足基本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系所聘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但於該系所每週授課時數超過該教師基本時數的二分之一或教授英文、物理、數學教師，於所聘系所有課，則各教學單位主管須提醒教師申請跨系兼課。教務處負責協助專任教師申請跨系(含通識教育中心)兼課事宜，其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二、教師於所聘系所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的二分之一、教授英文、物理、數學教師，於所聘系所沒課或經跨系兼課申請後，授課時數仍未達基本時數者，各教學單位應提系、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教評會審議：改聘兼任或不續聘(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得申請退休或資遣)，由人事室依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處理。
- 第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